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

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辽普凯法律意见字（2024）第 01 号

致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严丹、郝籽涵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，现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会议记录、决议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、2024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公告》以及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》及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材料的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，代表股份 480,076,8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。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，签到簿等文件的核查验证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3,520,07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%；反对 36,556,81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
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,265,7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
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中泽控股
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
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80,076,884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 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
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三十九
条,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,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
披露:“(五)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
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因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,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
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以下系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部分)



经办律师：

罗丹
孙林海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